

薪資報酬委員會

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由3席獨立董事擔任，其職責為協助董事會評估與核定董事與經理人之薪酬水準，使薪酬之發放與個人、公司營運績效結合，達到薪酬發放之合理性與吸引留任優秀人才。

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，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、亦根據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，而給予合理報酬，相關薪酬均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議決。公司並隨時檢視全球經濟、國際金融環境及產業景氣變化，預估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、獲利情形及營運風險、相關法令變動，適時檢討酬金制度，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。

■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

-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。
-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。

上述所提之薪資報酬，包括現金報酬、認股權、分紅入股、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、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。

■薪資報酬委員會出席情形

-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。
- 第五屆委員任期：110年8月27日至113年8月26日。
- 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(A)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 次數(B)	委託出席 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(B/A)	備註
召集人	沈文忠	4	0	100%	
委員	宣明智	2	2	50%	
委員	蔡堆	4	0	100%	

■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，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。

董事會	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
第十四屆 第九次 112.03.15	1. 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，請 公決案。
	2. 112年第一次年中獎金，請 公決案。
	▲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(112.03.15)：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	▲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• 第1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 • 第2案 本案董事陳瑞聰、翁宗斌、張明智及彭聖華，因同時兼任仁寶經理人，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為迴避利益，不參與討論及表決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董事會	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
第十四屆 第十次 112.05.08	1.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，請 公決案。
	2. 112 年度薪資調整，請 公決案。
	▲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(112.05.08)：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，無異議照案通過
	▲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• 第1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 • 第2案 本案董事陳瑞聰、翁宗斌、張明智及彭聖華，因同時兼任仁寶經理人，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為迴避利益，不參與討論及表決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第十四屆 第十二次 112.08.11	1. 擬發放111年度董事酬勞金，請 公決案。
	2. 擬發放 112 年第二次年中獎金，請 公決案。
	▲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(112.08.11)：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	▲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• 第1案 本案由許勝雄董事長委請獨立董事宣明智代理主持討論及表決，除董事(許勝雄、陳瑞聰、許文斌、許介立、柯長崎、許勝傑、周永嘉、翁宗斌、許炯奇、張明智、彭聖華、Anthony Peter Bonadero)，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，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 • 第2案 本案董事陳瑞聰、翁宗斌、張明智及彭聖華，因同時兼任仁寶經理人，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為迴避利益，不參與討論及表決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第十四屆 第十四次 112.11.10	1. 擬發放111年度員工現金酬勞，請 公決案。
	2. 擬發放 112 年度年終獎金，請 公決案。
	▲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(112.11.10)：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	▲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• 第1案及第2案 本案董事陳瑞聰、翁宗斌、張明智及彭聖華，因同時兼任仁寶經理人，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為迴避利益，不參與討論及表決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，照案通過。

■其他事項：

-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：無此情形。
-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：無此情形。